安 顺 学 院 文 件

安学院发〔2018〕106 号

安顺学院关于对李小凤 石美两名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外国语学院、人文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经 2018 年 11 月 15 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外国语学院 2018 级英语教育专业专科学生李小凤（女，学号 201805023003，申请退学）、人文学院 2018 级历史学专业本科学生石美（女，学号 201801084014，申请退学）作退学处理。请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完成手续。

安顺学院

2018 年 11 月 23 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　　2018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
OA 系统发文